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3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加快促进我区涉重企业的转型升级，确保完成《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目标与任务，请各设区市、重点重金属防控区域所在县根据环境保护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见附件）要求，组织好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应按照《规划》的重点任务和年度考核的要点，结合2012年度环保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考核的情况，合理提出辖区内2013年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重点内容，明确年度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环境质量指标、重点项目指标、管理指标、风险防范指标等五个方面 10 项指标的具体内容，确保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二、各市（县）应按照重金属污染防治“一区一策”的原则，全面分析辖区内涉重金属产业的发展趋势与突出环境问题的变化趋势，严格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控制，提出有效确保环境安全的措施。

三、年度实施方案的报备程序

（一）各设区市、重点重金属防控区域所在县环境保护局，将辖区年度实施方案初稿（含电子文档）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报自治区环保厅审查；

（二）自治区环保厅对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审查并将修改意见反馈各设区市、重点重金属防控区域所在地环境保护局；

（三）各设区市、重点重金属防控区域的年度实施方案应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由辖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并同时抄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

联系方式：罗栋源 甘树福（0771）5301152（兼传真）

电子邮箱：zjs1250@163.com

附件：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年度实施方案
编制指南（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3 年 3 月 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国务院关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3号）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是《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的主体，为确保按期实现《规划》总体目标，要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落实工程措施和资金。为加强对各省（区、市）年度实施方案编制的指导，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供各省（区、市）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参考。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环保厅（局）应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将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做好与发改、工信、财政、国土、农业和卫生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统一编制本省（区、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年度实施方案。

年度实施方案要满足《规划》对本省（区、市）的要求，符合省级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做好年际间目

标、任务和工程等的平衡，保证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年度实施方案应着重分析本地区上一年度（或 2010 年）完成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和项目实施情况，精心安排本年度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措施和资金，并确定优先顺序，突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强化可达性分析，明确保障措施，确保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顺利实施。

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具体要求与说明

1. 现状分析

重点说明上一年度(2011 年的现状分析时间段为 2007-2010 年)本省(区、市)完成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实施以及新增重金属项目等情况，分析本地区重金属污染的变化情况，总结上一年度本地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进展，找准薄弱环节，分析本年度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压力，提出本年度重金属污染防治面临的重点问题和主要方向。

2. 总体设计

2.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国务院转发的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9〕61号)

(3)《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4)《国务院关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3号)

(5)《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考核办法》

(6)其他体现本省(区、市)特色的政策、法规及办法等。

2.2 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把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重点工作。要根据不同省(区、市)的基础状况、发展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难点、重点、特点，提炼出符合本地区特征的指导思想。

2.3 基本原则

(1)责任分解落实原则：应以实现从上到下的规划目标指标为基本要求，通过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地区，将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企业。要有辅助性的监测和支持指标，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便于自查和核查。

(2)目标可达性原则：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要充分考虑各地市的实际，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责任及任务落实要兼顾需求和实际可能。各项对策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和重点任务相衔接，强化目标可达性、任务可行性和经济可承受性分析。

(3)全过程系统控制原则：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

的行政手段，从环境准入、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全过程提出年度实施方案，系统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2.4 目标指标

各省（区、市）要按照五年总体目标要求，结合上一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实施情况和薄弱环节，统筹考虑，做好年际目标的平衡，确定本年度目标，明确本年度重点，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总目标。

年度目标的制定要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遏制突发性重金属污染事件为基本出发点，主要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环境质量改善、重点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等几个方面，提出可评估、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各省（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增加特征性的指标（具体见附表1）。

3. 年度重点任务

结合《规划》和本省（区、市）规划的任务、项目和年度目标，明确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切入点，综合考虑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排放情况、污染情况的不同、规划中任务实施的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因素，对本年度重点任务进行设计和排序。

建议从6个方面提出本年度本省（区、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重点任务。一是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入手，明确提出开展重金属落后产能淘汰的行业、企业，明确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和环保准入条件的行业、区域。二是从污染源监管

入手，提出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日常管理、加强公众监督等手段的具体任务措施。三是从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源深度治理和区域综合整治入手，提出具体年度任务和优先顺序。四是从做好修复试点，逐步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入手，提出调查评估、污染场地清单构建、种植结构调整、修复技术示范等具体任务措施。五是从提升监管水平入手，提出加强重金属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构建重金属监测体系、健全预警应急体系和健康危害监测与诊疗系统等具体任务措施。六是从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入手，提出加强应急民生保障、提升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减少含重金属相关产品消费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

4. 年度重点工程措施及投资

根据《规划》和省级重金属规划确定的项目表，按照项目进度、实施条件、轻重缓急、减排效益等分期分批合理安排项目，提出对实现年度防治目标起到支撑作用的工程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中应明确安排项目可达到的预期效益。

主要将三种类型的项目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第一种类型项目是指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计划年度内可以启动实施的项目；第二种类型项目是指预计能在计划年度内完成建设内容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项目（含落后产能淘汰项目）；第三种类型项目是指预计计划年度内可以完成的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第一种类型的项目中，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路

线、投资估算、资金筹集方式等是主要内容，按照附表 2 的格式完成项目汇总。第二种类型的项目中，减排效益是重点内容，按照附表 3 的格式完成项目汇总，落后产能淘汰项目按照附表 4 格式完成汇总，第三种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中，建设内容是重点，明确配置的仪器设备名称和主要功能，按照附表 5 格式完成汇总。所有项目需明确标明项目来源（国家规划项目还是地方规划项目）。

对新技术示范项目，需要说明其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重金属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示范目录》的技术或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先进技术认证的技术，重点说明示范意义。对环境修复示范项目，重点说明其实施的重要性、修复规模、计划采取的技术路线。

5. 可达性分析

5.1 可行性分析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本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的可行性。

5.2 可达性分析

逐项对目标指标、任务和工程等的可达性进行分析，综合考虑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做好重金属削减量或减量置换、等量置换量等变量的初步估算。

5.3 效益分析

分析年度实施方案实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6. 年度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6.1 组织领导

各省（区、市）应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实施进展情况，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政策到位、监督到位、宣传到位。

6.2 分解实施

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对于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具体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企业，明确责任目标。

6.3 政策措施

说明本省（区、市）为推动年度实施方案实施而将制定或计划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包括目标分解办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淘汰关停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地方排放标准、行业或项目准入标准、财政、税收、投资等各项政策等。

附表：1. 目标指标表

2. 可启动实施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3. 可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4. 可完成的落后产能淘汰项目

5. 可完成的基础能力项目清单

附表 1

_____年_____省（区、市）目标指标表

指标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排放量指标	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重点区域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和其他主要防控重金属污染物净削减量和削减比例。
	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非重点区域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的净削减量和削减比例。
环境质量指标	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中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指标达标率。
	地表水国控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监测中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指标达标率。
	重点区域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指标达标率	重点区域水和大气中重点重金属指标达标率。
重点项目指标	重点项目数量及完成率	本年度内计划完工且投入运行的《规划》重点项目数量，以及占《规划》确定的本省（区、市）项目总数量的比例。
管理指标	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	重点企业重点重金属达标排放率。
	其他管理指标	体现本省（区、市）特色的指标。

附表 2

_____年计划启动实施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序号	省份	市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¹	所在重点区域名称	项目来源 ²	承担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技术路线	投资估算	其 中					计划建成时间	预计减排效益
												中央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地市财政资金	业主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 说明：1. 项目类型：按照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项目类型填写，包括“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民生应急保障项目”、“技术示范项目”、“清洁生产项目”、“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历史遗留试点项目”；
2. 项目来源：若为《规划》确定的项目，填写“国家规划”，若为省级规划确定的项目，填写“省级规划”，若均不是，则填写“其他”。
3. 计划建成时间：填写到年和月。
4. 预期减排效益：主要是指五种主要重金属的减排数量。

附表 4

_____年计划完成的落后产能淘汰项目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淘汰内容和规模	淘汰的依据文件	预期减排效益

附表 5

_____年计划完成的基础能力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仪器设备配置名称和主要功能	投资 (万元)	其 中		
					国家 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抄送：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3月11日印发
